

「社會保障權」之人權指標(總表)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要素 類型	一、勞工收入保障	二、可負擔的醫療照護	三、對兒童及被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	四、社會救助及最低生活保障
結構	1. 我國所批准之有關社會保障權的國際人權條約及國際勞工組織條約。 2. 「憲法」關於落實社會保障權條文的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 3. 職業社會保險、津貼之開辦日期及保障範圍。 4. 職業社會保險、津貼之投保資格、保險費率、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期間與金額。 5. 家事移工相關保障入法。	6. 「全民健康保險法」生效日期及保障範圍。 7.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可負擔」的健康與醫療照護計畫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 8.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可負擔」的藥品法規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	9.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政策之生效日期或期間及保障範圍。 10.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政策之資格、給付期間及金額。	11. 「社會救助法」生效日期及保障範圍。 12. 國家失業相關政策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過程	13. 職業社會保險或津貼之新加入或投保被保險人增減情形。 14. 職業社會保險或津貼之個人提出給付申請中獲得審查並支付的比例。 15. 政府有效回應企業應保障而未保障員工相關申訴之訴願審議案件數。	18. 用於重要健康設施(包括生育健康照護)與基本藥物的人均公共支出。 19.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覆蓋率。 20. 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之比例。 21. 健保自付額占給付總額之比例。	26. 從以家庭、兒童及受撫養成人為對象之補助或津貼方案中，每名受益人可獲得之公共支出金額。 27. 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家庭與小孩」功能別之社會給付占 GDP 比率。 28. 人權報告所述期間，可供目標群體使用或當地設立之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	34. 社會救助人均公共支出。 35. 脫貧服務涵蓋率。 36. 獲得社會救助相關補助的比例。 37. 65 歲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投保率。 38. 接受輔導服務(基本生活維護、短期安置服務

要素 類型	一、勞工收入保障	二、可負擔的醫療照護	三、對兒童及被照顧者之補助、服務及家庭支持措施	四、社會救助及最低生活保障
	16. 企業應保障而未保障員工受裁罰之比例。 17. 外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	22. 醫療保健支出占家庭消費支出百分比。 23. 在監服刑且欠醫療費之人數。 24. 身心障礙者醫療照護支出占家庭收入比例。 25. 協助無家者就醫數。	與老人安養機構的密度及相關改善作為。 29. 公共托育機構占所有托育服務機構之比例。 30. 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之比例。 31. 早期療育服務涵蓋率。 32. 兒少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環境之比例。 33. 非本國籍(含無國籍)兒少人數統計。	及生活重建服務)之遊民。
結果	39. 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勞動力人口人數或比例。	40. 投保私人醫療保險人數比例。 41. 健康平均餘命。	42. 領取各項家庭、兒童、受撫養人口之補助與津貼人數比例。	43. 社會救助服務人次。 44. 從政府移轉收入占所得總額百分比。 45. 低收入戶減少比例。

◆ 不可修改要素文字，如需呈現跨要素之子指標得使用共同之編號。